

1 0 0 4 1 5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寒舍生活App] iOS [寒舍生活App] Android



寒舍生活App  
 消費累點，立享現金折抵！  
 立即下載或為好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憑證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風務專線：(02)2225-1430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b>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 一一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彩逸廳(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Q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印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7559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2225-1430

06:44

S

2023/4/17 PM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Q8

請貼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
寄件人: 緘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Q8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6.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彩逸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此致 貴股東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